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

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辽宁时代万恒大和贸易有限公司、辽宁时代万恒美嘉贸易有限公司、辽宁时代万恒锦冠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大连莱茵海岸度假村有限公司、沈阳万恒隆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煜盛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 个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19.22%，营业收入合

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89.7%。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三重一大、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合同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控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缺陷	定量标准
----	------

重大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缺陷	1.错报 \geq 税前利润 5%
	2.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3.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缺陷	定量标准
重要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缺陷	1. 税前利润 $3\%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 5%
	2.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1%
	3.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缺陷	定量标准
重要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缺陷	1.错报 $<$ 税前利润 3%
	2.错报 $<$ 资产总额 0.5%
	3.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③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

2).重要缺陷 损失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

3).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小于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①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②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重要缺陷:

①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一般缺陷:

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②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存在一项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及整改情况

经过各部门自我评价，在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尚存在一般缺陷 5 项，但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针

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审计部和投资管理部已向经理层进行了汇报，公司已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及负责人进行整改落实。经过整改，公司所发现的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均得到了改进和完善。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签署页）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魏钢

签署日期：2015 年 4 月 15 日